

雲林縣衛生局 總收文



111000028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譙韻宇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6

傳真：(02)8590-6069

電子郵件：lc9402@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3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交通接送服務補助車輛租金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2月15日府社老障字第1100205948號函。
- 二、有關交通接送服務車輛租金補助之認定原則，依本部108年1月29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337號及110年6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00123937號函釋略以，考量本部獎助車輛租金，係為提供欲承接交通接送服務但無自有車輛之單位，得運用獎助經費承租車輛以提供服務。對外以租賃車輛為營業之公司，車輛係該公司賡續經營之必備工具，獎助其車輛租金與前揭補助目的不符，應不得補助租金，爰請貴府秉上開原則本權責審酌辦理。
- 三、交通接送服務租金補助係為階段性策略鼓勵未具有自有車輛之服務單位，積極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以充實長照交通服務資源，惟整體目標仍期服務單位透過提升載運量

雲林縣政府



府 1110501412



能，增加營收，購置服務所需車輛；另本部考量車輛本為小客車租賃業營運之必要資產，與社會福利團體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尚須另行購置或租用車輛，其情形尚屬有別，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已明定車輛係該租賃業設立之必備項目，方可以租賃車輛方式營運，若是類業者有意投入交通接送服務，本部已透過營運費補助協助是類業者提升其自有車輛之載運量能、增加營收，若業者評估既有車輛載運量能已滿，應透過購入車輛方式增加其載運量能，以符合其事業設立目的，故不予補助交通租賃業者車輛租金，併與陳明。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 2022/01/06 文
交 12:34:51 章